

南 指 商 經

書 全 識 智 新 業 商



行 印 店 書 星 南 海 上

社會科學叢書

鄉村小學教學材料研究

新 著 李 金

黎 明 書 局 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再版增訂

·商業新知識全書·

精裝布面二百冊價洋四元五角
平裝分訂六厚冊價洋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上海南星書店編輯所

主編者 古越梁鳳樓

校訂者 金華林隱民

出版者 上海南星書店

發行者 上海南星書店

印刷者 上海南星書店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麥家圈南星書店

經南 商業新智識全書 第十六編

〔南星書店印編〕

第十六編 商業交通

第一章 各國郵政章程

修正郵務新章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在首都。所有一切郵

政事務均由郵政總局總辦訂辦。

第二條 各郵務區之郵務管理局多係在

省會設立。其名稱及處所如左。

河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天津

商業交通 第一章 各國郵政章程

山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太原

河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開封

陝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西安

甘肅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蘭州

新疆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迪化

江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南昌

江蘇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南京

上海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上海

安徽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安慶

浙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杭州

福建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福州

遼寧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奉天

山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濟南

四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成都

湖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漢口

湖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長沙

廣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廣州

廣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桂林

雲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雲南

貴州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貴陽

西藏郵區郵務管理局 在喇薩

以上各局均係酌視情形。遣派郵務長。或副

郵務長等管理。

第二章 郵政處所

第三條 各郵務區以內。設立郵務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務局。以及郵寄代辦所。並於繁要之地方。設有本地郵務支局。信櫃。及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之村落。設有鄉間之信櫃。以便就近投函。要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及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其所定時刻。均須視本地之情形所宜。並視

各項營業平素辦事之時間。斟酌規定。

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該處郵局臨時佈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發出郵票及明信片如左。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國內明信片單二分
雙四分(即連有回片者)

商業交通 第一章 各國郵政章程

國外明信片

單四分
雙八分

(即連有回片者)

郵票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有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第七條 本地通來之足色銀元。每一元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小銀元。按照市價折算。銅錢銅元。係照各該處郵務長。按期布告所定之適中價率核收。

第八條 郵政人員。非奉有本管郵務長特准之諭。不得允許寄件人記帳。或將郵票暫行借用。至於已經發售之郵票明信片

等。概不退價收回。並不准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無論其如何情形。亦一概不得收買。

第九條 凡剪割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如郵件上黏貼此項郵票。即作欠資辦理。

第十條 爲預防被人於交寄郵件之前後。揭取該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之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樣如下。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貼。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爲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一概不准收售舊郵票。及他國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又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贈給郵票。以作式樣。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面之右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單。係分左列之

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費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有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在各郵局得可發售。並可在各郵寄代辦所聲問購取。其

種類如下。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民衆可向特別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污漬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或其他項危險之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

昆蟲。

(丙)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並如該物所需之器具、以及食鹽、銅幣、軍械、並一切軍需之器物。

(丁)所有淫邪之印刷品、以及圖冊、書籍等類、以及內容或封面所寫之言詞、以及插畫之形勢、涉于污穢者。

(戊)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見第十五章第九十八等條。）以及通用之錢幣及金銀條塊等類、向國內各處寄遞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國外之包裹、准裝錢幣、及金銀條塊、但

不得裝入未保險之包裹、向辦理保險之國寄遞。

以上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情、另行懲辦、如係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准即照交。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無論普通或掛號等件、均不准寄、惟可按特別章程、用包裹寄遞。

第七章 信件類

第十八條 凡信件上敘說己身之事者、無論全文或一篇、或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

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封露。以及其餘郵件之包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件之資例。以交納郵資。惟舊日已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件。則不在此例。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能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十九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印刷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票。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照信件類

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在保險信內。交於郵局帶寄。

第二十條 各項郵件封套內附裝之件。其姓名住址不得與封面所書者有異。

第二十一條 信件長不得逾六十桑笛邁當（英二尺）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邁當（各一英尺）重量不得逾二基羅（英

四磅）

第二十二條 寄往國內之信件。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第二十三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件。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

常信件。其郵費先付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郵費之信件。即按照欠費辦理。惟信件重逾五百格蘭姆者。(英一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二十四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件。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二十五條 信件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六條 掛號郵件寄往國內者。除郵費以外。不論分量輕重價值尺寸大小。每件一律加收掛號費五分。寄往國外者。除寄往日本國加收掛號費七分外。其餘均

加一角。

第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如欲掣取收件人之回執。(即雙掛號)國內郵件。須於掛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五分。國外郵件均加納一角。惟寄往日本者。單掛號費係七分。掛號連回執費。共係一角。

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第八章 明信片類

第二十八條 明信片共分兩種。一爲國內寄用者。一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各分單雙

兩類。雙者係用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第二十九條 國內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條 萬國郵會准其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一類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又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之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則聽便。

第三十一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桑笛邁當。(英五寸半)寬不得逾九桑笛邁當。(英三寸半)至小者。長及十桑笛邁當。(英四寸)寬及七桑笛邁當。(英二寸又四分之三)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須用紙版或不得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三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

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卽如掛號及雙掛號等字樣。須於正當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任便繕寫。

第三十四條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他項物件。惟收片及寄片者。其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桑笛適當。(英寸四分之三)長不得逾五桑笛適當。(英二寸)所有圖畫及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

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於片上。

第三十五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信回片等之字樣。卽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ee* 及 *Carte postale reponse* 各語義相同。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其製用各法須照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疊合兩片。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第三十六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 等之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response* 之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所有第一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週圍黏固交寄。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寫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

行繳納郵資。此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者辦理。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照信件類收取郵資。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淫邪。及訕謗謾罵等言字。

第三十八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固封與否。皆照信件類收費。若係舊

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他法更改之情事。

第四十條 明信片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件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或不必先付郵費。係照信件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之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

字樣者。若遵照守刷印物類之章程。皆准照刷印物類之寄費辦理。其詳可參觀本章程內刷印物類第六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有摹仿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發寄。

第九章 新聞紙類

第四十四條 凡屬各項發布品。無論華文或洋文。卽如新聞紙。及按期之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照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每期不逾一個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版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

質裝訂者。如照中國報律。可准郵寄。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都閱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費例納費。可未經掛號者。應按印刷物類。繳納郵資。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錢紙之性質者。倘未向郵局照章掛號。即不准代為郵寄。亦不准按印刷物或他類代為投遞。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計分三種。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左。

(一) 平常新聞紙類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予准掛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甲) 報名目(華文或洋文)

(乙) 主筆姓名

(丙) 發行處所

(丁) 幾日一期

(戊) 每期發行若干份。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份。或數份。作為式樣。

所具之請函。應隨附本地相當地方官之准照。若甲款或丙款。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乙款或丁款。或

有何款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後。該報應將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字樣。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此項新聞紙。向係以一分寄一處。所黏貼郵票。交郵局隨平常之郵件。封發寄遞。

(二) 立券新聞紙類

要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聲明。每期約印若干份。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若干份。交由郵局寄郵外埠者若干份。並隨呈報紙式樣三份。

新聞紙經允許掛號立券後。應將以本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核算郵費之法。先估計報紙在三個月期內。本埠分送若干份。寄往外埠若干份。即由郵務長酌定。應付之數。由報館每季照數預交。所有每期交局之報紙。郵局不時